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5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培浩

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楊淑惠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
009號、第7238號、第12972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並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本案原定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宣示判決之期
日，延展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
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
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屬審判長指定期日使訴訟
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遇有重大理由而無法在原
訂期日宣示判決者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
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
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參
照）。
- 二、被告周培浩、楊淑惠因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15日經
辯論終結，原定同年5月23日11時宣判。查被告2人與告訴人
廖婉絢調解成立並願於114年6月15日以前連帶賠付新臺幣10
萬元（本院卷第145頁至第146頁）。本案被告2人履行事實

01 有需再予確認，攸關被告2人權益重大，為避免再開辯論之
02 程序繁冗，俾節省訴訟勞費，認有延展被告2人宣判期日之
03 必要，爰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6 刑事第九庭 法官

07 不得抗告。